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李坤樹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68,245元、607,995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(公寓)，設定第一、二順位最

01 高限額抵押權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
02 世華銀行)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，現值
03 共約1,238,542元，並有車輛1部(更卷第125-133、247頁)。
04 其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單部分，
05 經本院依職權向該公司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惟因該保單解約
06 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。

07 2.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任職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(下
08 稱高雄市復興國小)，擔任技工，112年間收入共449,260元
09 (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)，113年間收入共490,830元(含年
10 終獎金、考績獎金)，114年1月至9月收入共294,159元(含補
11 發調薪差額、補發考績差額)；於112年6月2日領有勞工保險
12 普通傷病給付8,048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
13 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、津貼或給付。

14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3頁、更卷第245-249頁)、財產
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7-9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
17 01-10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18 人清冊(調卷第15-20頁)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更卷第8
19 1-10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9-41頁)、租金補助
20 查詢表(更卷第4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
21 117-11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45頁)、健保
22 投保資料(更卷第109-110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135-22
23 7、255-263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05-108
24 頁)、高雄市復興國小函(更卷第53-57、297-299頁)、在
25 職證明書(更卷第113頁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
26 務所函(更卷第265-27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27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考量其每月薪資於112至1
28 14年有逐漸增加之趨勢，且每年另領有年終及考績獎金，應
29 以113年度之整體收入計算每月平均收入，即40,903元(計算
30 式： $490830 \div 12 = 40903$)，以評估其償債能力，方屬適當。

31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42,9

01 68元（含每月國泰世華銀行及和潤公司貸款支出21,600元，
02 調卷第7-8頁），並提出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更卷第
03 125-133頁）等件為證。惟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4 司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部分，本屬聲請人債務之負
05 擔，尚非必要生活費用，至多僅於其居住支出為考量。按債
06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或
0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0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
09 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
10 48元。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非可採。

11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40,90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248
12 元後，尚餘21,65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21655），而聲
13 請人負債總額約4,137,606元（調卷第57-59、63-65、69-7
14 1、89頁、更卷第275、279、305-311頁，含國泰世華銀行及
15 和潤公司有擔保債權部分），扣除房屋、土地價值共1,238,
16 542元後（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部分，因不論是否扣除
17 此部債權金額，均無礙於更生准駁之結果，故暫不予扣
18 除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1年【計算式：(000
19 0000-0000000)÷21655÷12=11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
20 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
21 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
22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
23 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
24 序。

2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6 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